

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辦法

(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三)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學生領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，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，並提供任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 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，透過預警制度實施早期補救教學，以診斷學習失敗原因，並適時修正學習錯誤之處。
- (三) 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加強課業學習，以輔導其順利學習。

三、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期初預警：每學期初針對前一學期全部學習領域中四個領域以上不及格的學生，由教導處通知導師轉發【四大領域不及格預警通知單-附件 1】給家長，督促學生學習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，以進一步瞭解學生能力，並依個案需求做後續之補救措施。
- (二) 期中預警：學期中定期評量後，請導師或各領域任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進行評估，期末成績有不及格之虞者，應主動給予適度個別輔導，並於期末追蹤該生學期成績，以發揮共同協助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之成效。

四、前一學期八大學習領域達四個學習領域不及格，需要補救措施者，其補救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一級補救:由任課教師利用課堂或午休等時間，安排學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輔導，輔導方式由教師自行規劃並詳加記錄。
- (二) 二級補救:提報教導處，安排參加課後學習扶助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